

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管理系統驗證標誌使用規範

1. 目的：

為便於廠商展現其管理系統驗證(包含 QMS/EMS/OHSMS)已通過金屬中心之認可登錄，特設計管理系統驗證之認可登錄標誌(以下簡稱登錄標誌)，以驗證之標準 ISO 9001/ISO 14001/ISO 45001/CNS 45001/TOSHMS 識別認可登錄標誌，並訂定使用規範，使已取得驗證之廠商據以使用標誌於廠商簡介、廣告、型錄、官方網站及其他推廣宣傳文件上使用登錄標誌時，清楚識別廠商為取得管理系統驗證之認可登錄，以免被誤導為產品驗證之宣傳。

2. 登錄標誌之式樣：



3. 登錄標誌之標示

- 3.1 登錄廠商使用登錄標誌時，應於登錄標誌下方一併加註廠商代號(TOSHMS 驗證證書編號之前 10 碼 CB15-XXXXXXX /其餘管理系統驗證證書編號之前 7 碼 XXXXXXXX)。
- 3.2 登錄標誌之顏色：需與本中心提供之標誌標準色彩一致。
- 3.3 登錄標誌得以各種大小比例使用，但各部份比例必須與標誌之式樣相同，且不得使登錄標誌模糊不清或在正常視力下無法辨識其編號、內文及加註之文字。惟登錄標誌下方加註之廠商代號，登錄廠商得視需要自行調整字體之字型、大小與顏色，並確保與登錄標誌整體搭配之美觀與協調。

4. 登錄標誌之使用範圍

- 4.1 登錄廠商應依驗證證書及其附錄頁所載內容，於有效期限內使用登錄標誌。
- 4.2 登錄廠商可透過出版品、電子媒體、官方網站或其他方法，於信封、信箋、廠商簡介、廣告、型錄、名片 及其他推廣宣傳文件上，使用登錄標誌。

5. 登錄標誌之使用限制

5.1 登錄廠商應確保登錄標誌：

- (1) 不得使用於產品之本體導致第三者被誤導為產品驗證之宣傳，亦不得使用於產品之外包裝；惟可於產品之外包裝上以下述文字清楚說明公司之驗證資訊，例如：「本公司通過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ISO 9001:2015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認可登錄。」
 - (2) 不得以任何方式詮釋產品/服務之用途與品質管理系統有關。
 - (3) 登錄廠商如僅部分產品/服務項目取得本中心認可登錄時，於廠商簡介、廣告、型錄及其他推廣宣傳文件上使用登錄標誌時，應清楚識別取得認可登錄之產品/服務範圍，並予以說明。例如：「本公司通過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ISO 9001:2015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認可登錄，驗證登錄範圍如下：.....。」
- 5.2 登錄廠商不得做出任何可能導致第三者被誤導為產品驗證之宣傳(例如：本產品已通過 ISO 9001 驗證)或其他違反使用規定之情事；且登錄廠商不得使用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認證標誌及標章。
- 5.3 登錄廠商若經撤銷或註銷認可登錄，或登錄範圍縮減時，應：
- (1) 立即停止使用登錄標誌，或針對遭縮減之範圍停止使用登錄標誌。
 - (2) 立即塗銷或去除依本規範使用之登錄標誌及相關文字敘述。

6. 違規處理

登錄廠商若違反使用規範，經通知後仍未改正者，將依驗證協議處理，嚴重者得廢止其認可登錄。